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

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未来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/股，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尧、符凤萍

2019 年 4 月 30 日